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22批）

一、漯河市临颍县 D410000201806170035

反映情况：漯河市临颍县繁城镇的寨河受到污染，水特别臭，怀疑是繁城镇牛羊加工屠宰污水排入，强烈要求政府尽快治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反映情况属实。

(1)关于反映“寨河受到污染，水特别臭”问题，寨河属于半断流性河道，河里有水时几乎不流动，为死水，容易富氧化，导致水体发臭；河水干涸时，周围群众向河道里倾倒垃圾，寨河来水后，垃圾污染水体，也诱发水体发臭。(2)关于反映“怀疑是繁城镇牛羊加工屠宰污水排入”问题，繁城回族镇镇区聚集少数民族群众3635人，回族群众具有在自家的庭院里手工屠宰牛羊传统，平时屠宰量很少，重大节日屠宰量较大，所生产的牛羊屠宰污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寨河，污染水体，致使水体发臭。经临颍县环境监测站对寨河水质分段监测，寨河水质部分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水质要求，大部分为劣Ⅴ类水体。

处理及整改情况：临颍县政府从2017年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来，对繁城镇寨河的保护和生态改善工作采取标本兼治的措施做好水体治理。(1)繁城镇政府多次组织人员对寨河进行集中清理，重点对沿河的垃圾、水面的漂浮物、绿藻进行打捞，减少生活垃圾对寨河的水质影响。(2)临颍县繁城回族镇中心镇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于2017年1月20日开始招标，15个标段包括：镇区污水处理、道路及排水工程、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绿化等。目前，镇区污水处理工程已竣工，2018年6月底验收，其他标段均正在抓紧施工，争取8月底之前污水处理工程进水调试，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置后排放，从根本上解决寨河水质污染问题。

问责情况：无。

二、漯河市源汇区 D410000201806170045

反映情况：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路许慎小学北门东200米路南，有一个养狗的养了几十条狗，粪便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问题基本属实。湘江路许慎小学北门东有4家门店经营与宠物相关生意，1家为漯河市源汇区康复宠物医院，只给宠物美容、疾病治疗，店内不养狗；1家为开心宠物，只零售宠物用品，店内无宠物狗；1家为森祥畜禽有限公司，店内有宠物狗35只，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宠物用品零售、宠物美容、服务；1家为力狼宠物乐园，店内有宠物狗84只，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宠物用品、零售、洗澡、美容。有宠物狗的2家商户，宠物狗全部存放在店内的狗笼里，其粪便全部有托盘接收，并定时清理、冲洗，但现场检查时仍有较大臭味，经询问商户负责人得知，除了为客户的狗配种时将宠物狗拴在商铺门前的树外，其他时间宠物狗全部在店内。

处理及整改情况：因有宠物狗的2家商户营业执照上没有销售宠物类别，存在超范围经营现象，并且宠物店在居民区和学校周边，不仅异味较大，而且狗叫声影响居民的生活、学生的学习。源汇区工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依法责令森祥畜禽有限公司和力狼宠物乐园清除店内所有宠物，对店内进行消杀、清洁，消除异味，2家商户负责人均认识到在此处经营宠物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表示迅速整改落实，6月21日，2家商户的宠物狗及狗笼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对店内进行了彻底卫生清洗，臭味也已消除。

问责情况：无。

三、漯河市源汇区 D410000201806170064

反映情况：漯河市源汇区为了建设把澧河封堵，导致下游驻马店市西平县仁和乡、五沟营乡的干河没水，有人在河道上盖房子，种地也无人管。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信访举报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经核实，“澧河封堵”情况属实，但封堵及干河没水原因不实。干河原为澧河的泄洪通道，在漯河市源汇区湘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处与澧河交汇，干河平时无水，遇澧河涨水时，河水漫溢入槽顺流而下。自澧河上游孤石滩水库、燕山水库及舞阳县泥河洼蓄洪区相继修建完成后，澧河洪水得到有效控制，特别是为加固堤防在干河嘴修筑500米护岸后，澧河水不再从干河嘴漫溢，干河遂废弃。1958年京广铁路修筑铁路，线路跨越干河未建桥涵，以土填实河道，后因城市框架加大，漯河市区内的河道已基本填平，并修建成道路和商住用房等，现已成为市中心，郊区残留有部分河道，常年干涸无水。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驻马店市西平县仁和乡、五沟营乡的干河没水，有人在河道上盖房子，种地也无人管的情况，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应由当地党委、政府负责处理。

处理及整改情况：历史上，澧河洪涝灾害多发，多次对沿岸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在澧河上修建水库并加固堤防大大保障了沿岸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在这个过程当中干河也失去了水源而废弃。下一步，漯河市将进一步强化河长制责任落实，建立干河河道环境长效监管机制，严防河道污染问题，确保河道生态环境良好。

问责情况：无。

四、开封市尉氏县 X410000201806200068

反映情况：开封市尉氏县岗李乡官庄村，1.村西雏鹰集团建养猪场，挖了露天大粪坑，严重污染了该村的地下水源，使我们村的人得了怪病，特别到了晚上臭气难闻；2.村支书肖广华霸占集体土地十多年一事，经纪委调查，他承认错误，可他人是一名共产党员，严重影响了共产党员的形象，像他这样一名村干部，党员想占就占，想退就退，有没有老百姓的立足之地？中国像他这样的共产党员老资格？难道他霸占集体土地就没有触犯到法律底线吗？这样的村干部还能继续干吗？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投诉问题基本属实，系群众身边问题。群众举报的村西雏鹰集团建养猪场实为尉氏县康源养殖专业合作社，为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分公司肖庄

村养殖基地，有环评手续。

经现场查看该厂养殖环节采用干清粪工艺，干粪日产日清，收集之后运往5公里外雏鹰集团下属河南欣禾农业有限公司有机肥厂加工有机肥。粪水(尿液等)经管道收集输送至沼气站进行厌氧处理之后，进入沼液暂存池不外排，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转。

2018年6月22日，尉氏县环保局委托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养殖基地场区周边水井进行了取样，监测结果均不超标，对场南100米处、场南150米处进行了废气取样，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不超标。但是6月24日，工作组向岗李乡政府工作人员在岗李乡肖庄村随机询问群众若干时，部分群众称夜间有臭气。

针对村支书肖广华霸占集体土地十多年一事，经调查，该村村支部书记实为肖关华，关于该村村支部书记肖关华违纪等问题县乡纪委正在调查。目前县乡纪委已责令肖关华把近年来土地收益共计7700多元退至该村三资账户，并将所占土地退还村集体。目前，应退还集体款项和土地均已退还到位。因涉及群众举报问题多，县乡纪委现在还在调查处理中。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尉氏县政府责成县畜牧局、县环保局及岗李乡加大对该养殖基地的监管力度，督促引导该企业自觉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同时加强对周边环境巡查，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针对村支书肖关华霸占集体土地情况，待县乡纪委调查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村支部书记肖关华违纪情节，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理。

问责情况：2018年6月24日，尉氏县委书记督察员对岗李乡西区网格长张国法、县环保局监察中队队长王力予以告诫。

五、汝州市 D410000201806170069(*)

反映情况：1.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区汝丰焦化厂废水通过暗道排到蟒川河，污染河水，导致村民不敢用河水浇地。2.焦化厂东边3公里有一制药厂，气味难闻，废水随意倾倒，污染环境，汝州市一直无人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反映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区汝丰焦化厂废水通过暗道排到蟒川河，污染河水，导致村民不敢用河水浇地的情况调查。

1.汝南区汝丰焦化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汝丰焦化公司位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内，占地面积35万平方米，年生产焦炭70万吨，焦油1.8198万吨，硫酸0.93万吨，粗苯0.87万吨。该公司项目2008年经河南省环保局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10月开工建设，2011年7月建成并经河南省环保厅环保验收，2013年2月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环保验收，2017年12月汝州市环保局核发新排污许可证。2.汝丰焦化厂废水通过暗道排到蟒川河，污染河水，导致村民不敢用河水浇地的情况。经调查，不属实。该公司厂区内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中水用于熄焦，实现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设置事故废水储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不存在废水通过暗道排到蟒川河现象。

(二)关于反映焦化厂东边3公里有一制药厂，气味难闻，废水随意倾倒，污染环境，汝州市一直无人处理的情况调查。

1.制药厂的基本情况。举报件反映的制药厂为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跃武。该公司年产150吨生物酶制剂项目于2013年9月在汝州市发改委备案，2016年10月通过汝州市环保局环保验收。2016年10月该公司二期年产250吨兽用硫酸庆大霉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在汝州市环保局备案。厂区共建有两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3200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进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关于反映气味难闻的情况。经调查，属实。该公司属于生物发酵行业，并配备有除臭处理设施，用于消除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和烘干车间在烘干发酵菌渣的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但实际效果不太理想，导致菌渣在烘干过程中仍有少量异味气体。按照《汝州市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该公司今年要完成VOCs治理任务，公司已于5月20日自行停产整治，并和郑州大学、河南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目前，设计方案已完成，正在进行改造，计划9月1日前完成。

3.关于反映废水随意倾倒，污染环境，汝州市一直无人处理的情况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一期和二期都建设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3200立方米/天，实际处理能力为3000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为：格栅出水、酸碱水入集水井—调节池—中和池—一沉池—水解酸化池—二沉池—IC提升池—IC反应器—缺氧池—好氧池、第三沉淀池—絮凝沉淀池—出水，该厂废水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检查中，该厂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未发现该厂有废水随意倾倒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也未发现该厂有暗管排污，不存在汝州市一直无人处理的情况。

处理及整改情况：

1.由汝南街道办事处、蟒川镇政府加强对上述企业的属地责任监管，监督该厂按期完成整改，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同时处理好周边群众关系，做好环境信访维稳工作。

2.由产业集聚区、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加强对上述企业的环境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问责情况：无。

六、汝州市 X410000201806180006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汝州汝南办事处有个汝丰焦化厂，几个大烟囱经常冒黑烟。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汝丰焦化有限公司位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内，占地面积35万平方米，年生产焦炭70万吨，焦油1.8198万吨，硫酸0.93万吨，粗苯0.87万吨。该项目2008年经河南省环保局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10月开工建设，2011年7月建成并经河南省环保厅同意试生产，2013年2月通过河南省环保局环保验收，2017年12月汝州市环保局核发新排污许可证。

关于反映汝丰焦化公司几个大烟囱经常冒黑烟的情况调查，部分属实。该公司目前共有4根烟囱，位置均在焦炉南侧：1号烟囱高108米，2017年5月已废弃不用；2号烟囱35米高，焦炉废气经末端氧化镁湿法脱硫后经该烟囱排放，排放的废气呈白色，且该烟囱安装有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经查阅近期的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有超标排放行为；3号烟囱是该公司新建的一座脱硫塔，按照《汝州市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焦化企业2019年10月1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该公司已提前进行焦炉废气深度治理，目前工程尚未完工，该脱硫塔未投入使用，待建成投用后代替2号烟囱；4号烟囱30米高，该公司装煤、推焦废气经地面除尘站处理后经该烟囱排放，存在冒黑烟现象。

整改情况：1.2018年6月11日，在举报人举报之前，汝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4号烟囱排放黑烟。检查是由于该公司地面除尘站内内部布袋损坏未及时更换，致使地面除尘站不能正常运行排放。汝州市环保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处罚，罚款20万元，对涉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行为，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在检查中未发现有烟冒黄烟现象。2.6月12日汝丰焦化公司已更换滤袋，并于6月15日委托河南宣信监测公司对地面除尘站装煤、推焦时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

处理及整改情况：1.由蟒川镇政府加强对该企业的属地责任监管，监督该企业按期完成整改，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同时处理好周边群众关系，做好环境信访维稳工作。2.由市产业集聚区、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问责情况：无。

七、信阳市浉河区 D410000201806050044

反映情况：信阳市浉河区新马路，大洋食品公司2号楼旁边冷库噪音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大洋食品公司冷库蒸发冷风机运行时噪音超标，对周边群众生活有一定影响。

处理及整改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于6月7日对该企业下达了限期纠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信环声限罚字〔2018〕4号)，要求10日内整改到位。整改期间不得新增库存，并对现有库存货物进行处理，降低冷风机使用强度和频率直至合格。整改完成后经专业检测机构噪声监测合格方可恢复使用。

问责情况：无。

八、信阳市潢川县 D410000201806060005

反映情况：潢川县潢川县谈店乡最南边，有一个垃圾填埋场，废水没有净化流入农田，污染徐岗村、李堰头村地下水。多次向县政府反映未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潢川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于2007年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扩建场于2017年2月建成投入使用，采用卫生填埋法处理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设施于2008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于2012年通过环保验收(信环审〔2012〕61号文)，渗沥液经过处理后由一条长约1公里的水泥硬化渠达标排放至紫泥河，自建成后一直保持正常运行。

处理及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要求定期对地下水、外排废水、防渗层完整性进行检测，严防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问责情况：无。

九、信阳市罗山县 D410000201806120043

反映情况：罗山县定远乡市面上买不到砂子，乡派出所到处抓卖砂子的人。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对淮河罗山段乱采河砂屡禁不止问题的指示精神，信阳市于2018年5月24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河砂禁采、早砂场关闭和河道生态环境修复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全市范围内淮河干流段永久禁采，其他河流(水库)全面禁采，全市所有早砂场一律依法关闭，并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专项整治活动的开展，暂时对市场上砂子供应带来了一定影响。同时，对违法违规采砂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2018年6月5日，罗山县定远乡派出所根据群众举报，查获张金尧、余兴江、李宗刚、李先林四人偷采河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上述四人分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处理及整改情况：1.建立健全河道采砂管理机制。为科学、规范管理河道河砂开采，保护河流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信阳市人民政府正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健全河道采砂管理机制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待意见出台后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同时也将更好地规范和解决河砂开采、运输、销售等有关问题，保障河砂正常的供应需求。2.加强日常监管和河道生态修复。严格按照河道采砂管理地方行政首长负

责制和河(湖)长制要求，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采砂行为。同时，积极做好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问责情况：无。

十、信阳市潢川县 X410000201806130039

反映情况：信阳市潢川县航空北路六层居民楼污水管下水道与楼南50米的方店新农村大面积多栋居民楼的污水下水道贯通，污水管网极不顺畅，大雨时污水倒流至紧邻的潢川县第二自来水厂院内，另一部分污水流入潢河内，希望好好处理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等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1.举报反映的“污水管网极不顺畅、大雨天气雨水污水倒流入县第二自来水厂院内”问题，属实。经查，信法人反映的六层居民楼和方店新农村位于潢川县定城办事处方店村黄垭组，因该处属村民自建小区，建设房屋时排污管网未与城区排污管网接通，日常生活污水通过六层居民楼南侧一条长约100米的明沟排入下游黄皮桥，经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小潢河。因该处明沟地势低洼，沟内污泥淤积，排水不畅，遇到强降雨天气时，雨水不能及时排走，造成雨水倒流入潢川县第二自来水厂院内。2.举报反映的“部分污水流入潢河内”问题。潢川县已于2007年对黄皮桥下游定城办事处九里村入河排污口实施截污纳管，该区域雨污水经北城排涝沟(九里沟)、九里村污水处理厂流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小潢河。

处理及整改情况：1.对排污设施进行清理整治。一是清除明沟淤泥。潢川县城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已委托河南浩华市政房屋建设有限公司对六层居民楼南侧长约100米的明沟进行清淤，计划于6月25日前完成。二是铺设污水管道。计划于6月26日开始铺设污水管道，砌筑检查井；6月30日前完成整改。2.按规划推进城区雨污管网建设。按照城区雨污专项规划，加大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加强源头控制、水陆统筹、上下游联动、跨部门协作，努力实现全县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全覆盖的目标。

问责情况：无。

十一、信阳市新县 D410000201806140061

反映情况：信阳市新县香山湖管理区邱湾村，有个名叫邱焕发的为母亲在邱湾村修坟基破坏生态环境。投诉人向当地政府反映至今没有处理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1.举报反映的“为母亲修坟基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基本属实。2.举报反映的“向当地政府反映至今没有处理结果”问题，不属实。经调查，6月4日，香山湖管理区邱湾村向新县森林公安局反映情况后，新县森林公安局立即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处理及整改情况：1.新县森林公安局依法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共处以罚款20520元。2.责令当事人停止修路，并栽植保护树7000株，恢复损坏的植被。3.加大森林保护普法宣传力度，加强日常监管，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无。

十二、信阳市浉河区 D410000201806150115(*)

反映情况：信阳市浉河区南湾水库，投诉人上个礼拜天去钓鱼时发现水质很臭，环境很差。希望相关部门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近年来，南湾水库作为信阳市市区唯一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把保护南湾水库水质作为重中之重，确保把市民喝上放心水。由于举报人反映的南湾水质问题未明确具体位置，信阳市人民政府组织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利局、南湾水库管理局等部门及水库周边相关辖区政府，认真组织排查。通过查阅2018年1-5月南湾水库日常监测数据，数据显示所取点位水质检测指标均100%符合饮用水标准。通过查阅2018年1-5月南湾水库5条入库支流水质监测数据，未发现异常现象。通过现场巡查走访，未发现水体发臭现象。下一步，将持续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将立即采取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南湾水库库区面积大，汇水面积1100平方公里，总库容16.3亿立方米，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涉及多个乡镇。近年来，通过不断开展库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南湾水库及周边环境得到不断改善。但水库周边个别区域仍存在钓鱼及游玩人员乱扔生活垃圾、个别地点地锅饭污水直排等现象。2018年3月以来，信阳市集中开展了环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按照“处罚一批、整改一批、移交一批、取缔一批”的要求，对南湾水库周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排查和整治。同时，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禁餐、禁土整治工作正抓紧推进。

处理及整改情况：1.持续抓好专项整治。深入开展环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认真组织排查和整治，确保全部整改到位。2.加强日常监管监测。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定期组织水质监测，严格落实禁餐、禁土、污水直排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发现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3.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网络、电视等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市民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市民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的主动性、自觉性和责任感。

问责情况：无。

十三、信阳市新县 D410000201806160003

反映情况：信阳市新县八里畝镇水口村石料厂废水排入河道，流入浉水水库，污染水源。每天炸石头震感强，希望拆除该石料厂。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石料厂于2016年投入生产，为防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采用喷淋湿法生产，用水量小，经厂区自然蒸发后不形成径流，厂区进口处设置有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用于冲洗进出车辆，生产废水外排不属实，但暴雨天气雨水收集池有时存在溢出现象。该石料厂位于八里畝镇钱河流域，钱河自南向北经八里畝镇郑垌村在浒湾曹河汇入潢

河，和浉河不属同一水系，流入浉河水库不属实。该石料厂爆破作业由新县巨力民爆公司承担，2018年该厂共爆破3次。该石料厂属于深孔爆破，矿山开口线距最近的八里畝镇水口村大庙冲村民组410米，爆破时有一定震感存在，但符合《爆破安全规程要求》(GB6722-2014)规定的200米安全距离要求。由于该石料厂属于合法企业，无理由对其拆除。

处理及整改情况：1.加强对石料厂日常监管，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施工作业。2.要求该石料厂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基础上，生产中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问责情况：无。

十四、信阳市光山县 D410000201806170065

反映情况：信阳市光山县杨墩乡，338省道土窑烧黏土砖，夜间生产噪声扰民，粉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该砖厂2003年建成投产时烧制黏土砖，但2008年技改后生产的是页岩砖。2016年，该项目被纳入全省“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并备案。该砖厂采用的是焙烧工艺24小时生产，基本不产生噪声，但不排除夜间机械作业产生噪声扰民的可能。该砖厂在实施无组织排放整治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自2018年5月实施无组织排放整治后，该砖厂按要求在破碎车间安装了除尘设备、物料大棚采取了密闭措施，厂区道路完成了硬化、安装了进出车辆冲洗设备，购买了洒水车、雾炮机等除尘降尘设备，建成2套脱硫除尘设施，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暂未出现数据超标预警现象。2018年6月20日下午，光山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厂不同点位粉尘颗粒物进行现场监测，结果显示不超标。

处理及整改情况：1.进一步畅通环保问题信访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认真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合法合理诉求。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各种除尘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防止生产扬尘污染。3.严格噪声监管，加强监督性监测，凡发现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到位。

问责情况：无。

十五、信阳市光山县 D410000201806180018

反映情况：信阳市光山县白雀园镇寨山村，有一家猪场粪便废水排入白露河的源头，污染河水，臭气熏天。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的情况基本属实。该养猪场现有猪舍面积约1100平方米，存栏猪约300头，属于规模以下养殖场，非禁养区。该养猪场建有粪污收集池、沉淀池各一座，无防雨棚架，暴雨天气存在粪污随雨水外溢现象，流入白露河上游小河沟。养猪场无堆粪场，粪便未干漏分属，未采取密闭覆盖措施，存在臭气污染环境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1.责令该养殖企业限期整改。建设完善雨污分流及污染防治设施，实现养殖污染物零排放，于7月20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整改或相关设施达不到规定要求，将对该养猪场实施关停。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完善，设备正常运行，防止发生养殖污染。

问责情况：责令光山县政府对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畜牧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十六、信阳市商城县 D410000201806180033

反映情况：信阳市商城县金剛台镇卢店村向阳组有家养猪场，老板叫张××，没有任何手续，气味难闻，苍蝇乱飞，粪便乱排到马路上，死猪直接扔到河里。投诉人希望关停该养猪场。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养殖场属规模以下养殖场，位于禁养区外，未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建有90平方米猪舍一栋，属圈养。阴雨天存在猪粪污水溢流道路，未发现死猪直接扔到河里现象；因养猪数量较少，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粪污在囤积过程中散发臭气、滋生蚊蝇，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20日，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养殖户下达整改通知，责令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及时清运畜禽粪便，并定期进行清扫、消毒、灭蝇，防止养殖废弃物直接排放。

问责情况：无。

十七、信阳市浉河区 D410000201806180065

反映情况：信阳市浉河区浙河公园河水发臭，无人治理。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2018年长期以来，由于上游进行桥梁建设，导致浙河水长时间处于低位，河水无法自然补入浙河公园青年湖；加上雨水较少，无法公园青年湖水源得不到及时补充，同时，湖中植物落叶清理不及时，造成青年湖湖水富营养化，湖水发臭，存在异味。

处理及整改情况：1.彻底打捞湖中各类漂浮物，防止枯枝落叶等沉入水底腐烂污染水质。2.定期从浙河抽水补入青年湖，增加活水量，保持良好的水质。3.积极开展生物防治，已于6月21日开始使用环保型生物杀菌剂和净水剂，对水质进行净化，促进有机污染物分解。4.加强日常维护，建立长效机制，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问责情况：无。

十八、信阳市平桥区 D410000201806190006

反映情况：信阳市平桥区烧窑店村岳庄组，当地村民在淮河内采砂毁损求农人耕地。淮河水利工程局土开发在此处修水塘，但是水进不了水塘内，诉求人认为是不合格工程。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诉求人反映的“耕地”位于龙背山烧窑店村岳庄组大胡沟河入淮河排口水两侧，属河滩滩涂地，不属耕地。大胡沟河上游是洪山水库，每年雨季洪山水库泄洪易冲刷河岸滩涂地，村民采砂没有动用河岸滩涂地，土地毁坏与采砂无关。淮河水利工程修建的土塘位于烧窑店村岳庄组，原批准规划设计施工图中有放水涵洞一座，进水口、溢流口各一座，台阶路步一处。(下转第十二版)